

关于宝安区 2024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和市区体制结算数据，区财政局编制了宝安区 2024 年决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组织区税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等收入管理部门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同时，压实支出责任，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全力保障重点民生和重大领域的支出，有力有效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决算草案已经区审计部门审计，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4 年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3%，一般债务收入 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213.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

计 57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1%。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6%，加上转移性支出 52.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7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收支平衡。

2. 收入情况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72.1 亿元，包括：

（1）**税收收入**。我区税收收入 34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5%，主要包括：增值税 175.4 亿元；企业所得税 48.2 亿元；个人所得税 31.3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 亿元；土地增值税 21.4 亿元；契税 17.3 亿元；房产税 10.4 亿元。

（2）**非税收入**。我区非税收入 1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1%。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0 亿元；罚没收入 2.4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 亿元。

（3）**债务收入** 1 亿元，主要是 2024 年年中中央新增下达我区一般债限额 1 亿元。

（4）**转移性收入**。我区各项转移性收入 213.7 亿元。主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111.0 亿元；财政结余清理调入 2.4 亿元；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 7.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3 亿元；调入资金 15.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6 亿元。

3. 支出决算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政府收支分类项目，我区决算草案附表列明了项级科目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72.1 亿元，主要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 3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3）教育支出 126.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8%。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 8.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该科目主要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 41.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 1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2%。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 88.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农林水支出 1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6.6%。（主

要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至下年支出) 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 5.2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
该科目主要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5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8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71.8%。
(主要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至下年支出) 该科目主要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 40.9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
该科目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8) 债务付息支出 3,262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
该科目反映用于归还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1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
该科目反映用于债务发行兑付费用的支出。

(20) 债务还本支出 1.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3%。
该科目反映归还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21) 各项转移性支出 51.3 亿元，主要包括：

①上解中央、省、市支出 36.2 亿元。其中，上解中央支出 2.0 亿元，上解省支出 17.4 亿元，上解市支出 16.8 亿元。

②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89 万元。

③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 亿元。

④年终结余 7.6 亿元。

4. 预备费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24 年我区预备费预算为 6.0 亿元，年内未有支出。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定批准后，区财政清理回收预备费 6.0 亿元，统筹用于区重点工作。

5.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结转到 2024 年使用的资金共计 3.6 亿元，2024 年支出 2.7 亿元，主要为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6,7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4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2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99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9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少5,57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少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少35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少4,945万元、公务接待费少236万元。

2024年我区“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经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三公”经费 预算控制数	12,290	465	11,570	1,630	9,940	255
“三公”经费 决算数	6,711	420	6,272	1,277	4,995	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9亿元，债务收入63.0亿元，以及各项转移性收入88.2亿元，收入总计158.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2024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3.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7.1亿元，以及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27.7亿元，支出总计158.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2.6 亿元，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 0.1 亿元，收入总计 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2024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9 亿元，加上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 7,341 万元，支出总计 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在市级，因此我区未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

（五）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我区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3.5 亿元、省转移支付资金 0.3 亿元、市转移支付资金 97.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稳定市场主体、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我区收到转移支付资金 61.1 亿元，主要用于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支出、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等。**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我区收到转移支付资金 1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推动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预算申报的前置条件，从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

二是抓严抓牢绩效目标基础。绩效目标填报范围覆盖预算单位所有项目支出以及部门整体支出，及时审核绩效目标编报情况并把审核结果反馈给各单位进行完善，力争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三是继续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检查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是否发生偏离，对项目偏离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较差的项目通报整改。四是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以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切入点，根据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各项目经费支持力度及下年预算安排。

（七）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4 年，我区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和重点民生领域开展了 5 项重点绩效评价，覆盖部门整体、专项资金、专项债、购买服务等类型，涉及科技、居住品质提升、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一是开展产业和科技类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紧密围绕产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以及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绩效问题，以评价促创新，激发产业和科技领域的创新活力，提升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二是开展重点民生领域重点绩效评价。聚集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民生类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切实解决民众面临的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问题。

二、2024 年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区七届人大

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我区共进行了 2 次预算调整，调整事项主要有：一是增加举借债务 54.5 亿元，主要包括专项债 35.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 2.6 亿元；二是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 亿元；三是合理统筹预留性经费和部分部门预算经费 29.9 亿元，并相应安排至全区产业发展、政府投资、对口帮扶、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支出。

调整后，加上年中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调整预算数为 583.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调整预算数为 158.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计调整预算数为 2.7 亿元。

三、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24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58.6 亿元，余额 353.4 亿元，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按照债务类型划分，一般债务余额 13.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40.2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2024 年，我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64.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7.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 16.5 亿元，包含一般债券 1.0 亿元、专项债券 15.5 亿元。

2024 年，我区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0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17.1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262 万元，专项债券

利息 9.2 亿元。

四、2024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4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区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宝安区 2024 年预算草案，并提出四点意见建议，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 关于“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我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通过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助企纾困，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激发经营主体创新活力。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并做好税收政策统筹协调工作，实现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的全过程服务管理。同时，全面加强企业服务，向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税收优惠政策，并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点对点服务，激发企业经营创新活力。二是不断加大国土收入组织力度。一方面，及早编制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清单式细化土地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协同各责任单位推动用地出让。另一方面，全面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召开土地空间推介大会，吸引企业聚焦宝安。同时，按计划完成多项供地任务，今年以来供应土地共计 54 宗约 202 公顷（含城市更新 5 宗），实现地价收入约 109 亿元，包含 13 宗产业用地 26.6 公顷、居住用地 12 宗 33 公顷、民生

设施用地 29 宗 142 公顷，有力支持区内产业发展、住房保障、民生建设等重点事业。三是持续加大产业支持力度。起草或修订产业发展政策，形成政策组合效应。扩大内需，积极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开展 4 轮汽车促消费活动，直接撬动了约 4.3 万辆汽车销售，销售额合计 137 亿元；开展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补贴汽车以旧换新金额 1.6 亿元，家电、智能家居产品 4,526.6 万元，3C 产品 3,843 万元，为我区经济发展注入活水。重点支持企业创新，全区 R&D 研发经费 177.6 亿元、总量全市第三，规上企业研发投入总额占比约 97%；新增联合实验室 18 个，总数达到 49 个，新增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 37 家，新增数量全市排名第二，全区创新平台总数达 741 家。

2. 关于“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保障力度”

2024 年我区面临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支出需求刚性增长的收支矛盾，对我区财力统筹能力和保障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更好地应对财政收支平衡压力，集中财力保障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我区一是坚持有保有压的原则，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落实和各项民生支出，安排九大类重点民生支出 374.8 亿元，同比增长 5.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2.1%。二是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定额统一压减 5%，对展会、论坛、节庆项目支出采用清单式管理。三是全面推进教育、医疗、住房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完成教育经费支出 126.3 亿元、医疗卫生经

费支出 41.1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40.9 亿元，有效推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公共住房品质。

3. 关于“突出预算绩效导向，推动资金提质增效”

2024 年，我区持续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建设。一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印发《宝安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链条。二是规范事前绩效评估管理，选取 16 个预算项目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三是加强事中监管，提前规划开展监控工作，对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项目重点关注，聚焦绩效目标实现与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抽查发现存在较大偏差的项目进行通报并要求单位落实整改。四是聚焦专项资金、文体资金、专项债券、市容环境等 5 个公共服务领域开展财政评价工作，涉及资金约 12.5 亿元，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将应用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政策调整等方面。

4. 关于“抓实政府债务监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2024 年，我区持续强化债务资金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做好储备申报工作，充分挖掘专项债资金对投资拉动的潜力，围绕我区发展规划做好项目储备，探索项目综合收益平衡机制，重点投向我区建设重大项目。我区全年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双审核通过项目规模 61.4 亿元。二是加强审核把关，督促各单位做好项目融资收益平衡，严格审核储备项目发

行可行性，避免负面清单项目，完成每批次发行准备。三是加快支出进度，采取定期通报预警机制、穿透式督促管理、调快补慢子项目支出等措施，切实拉动专项债支出进度。四是防范债务风险，合理安排项目发行期限与发行规模，做到与还债能力相匹配；依托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及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监测平台，切实防范债务风险。我区债务率全年处于绿色等级，法定债务率远低于风险提示与预警水平。

（二）2024 年全区预算执行和重点政策落实情况

1. 广开财源筹集财力。围绕全年收入目标，分析研判经济发展和收入形势，加强同税务局、规资局等部门的联动，形成合力抓税源，做到“颗粒归仓”。多渠道筹措资金，全力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全年争取专项债券 47.5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5 亿元，争取增发国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 8 亿元，其余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11 亿元，有效保障我区各项重点工作支出需求。

2. 强化重大项目保障。加快财政奖补政策兑现，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9.7 亿元。着力扩大政府投资，全力保障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推动优化投资结构，优先保农民工工资、保项目投产充分，发挥政府有效投资带动作用 and 放大效应。加快推动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工人文化宫工程、雪花啤酒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创新型产业用房回购项目项目建设，着重突出政府投资打基础、补短板、利长远的

建设导向。全力保障医院新改扩建、中小学配套建设和焕新工程、天然气管线、道路改造工程等重大民生领域项目建设需求。

3. 强化财政金融联动。充分发挥宝安引导基金撬动放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宝安区十大重点产业集群，围绕政策效应、投资效益、管理效能三大导向强化绩效考核，督促激励子基金强化投资赋能，持续提升管理质效。2024 年落地市“20+8”产业集群高端装备、新材料两只基金，参与数字创意基金，同时市区联动推动云豹智能项目落地。已构建形成涵盖多领域、多阶段的子基金体系，投资领域覆盖高端装备与仪器、人工智能、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多个重点产业集群，积极推动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4.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强化财政基本民生投入保障，全区教育、卫生健康和节能环保等九大类民生支出 374.8 亿元，占比 72.1%。全力保障教育支出，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全力支持学校建设，新开办学校 9 所，新开办公办幼儿园 14 所，年底全区共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4.6 万座。持续加大对公立医院的支持力度，推动公立医院基础项目建设提速提效，新改扩建医院项目 16 个，支持社区健康和公共卫生服务扩容提质，新改扩建社康机构 25 家，全市率先发布《宝安区国际化全科服务规范指引》。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投入经费 15.9 亿元，推动城中村供用电整治等城市建设类项目，投入网格化管理经费 1.33 亿元，加强基层网格管理，全方位增

强网格现代化水平。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全面落实零基预算和过紧日子要求，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全力挖潜增收，优化财政收支管理。

完善部门对接协调机制，及时掌握上级补助、税收收入、土地出让和更新计划完成情况，定期分析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全面落实零基预算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工作，严格预算项目审核，在充分保障民生支出的基础上，集中财力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和中心工作支出，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的要求，合理预判收入情况，相应安排支出，全方位做好库款监测等工作，确保全年预算收支平衡。深挖优质专项债项目，提高专项债“双通过”额度，争取更多新增专项债限额，持续扩大我区政府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专项债券资金对我区社会投资的拉动作用。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实施“两新”政策的决策部署，利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充分发挥“两新”政策效能，大力提振消费。

2. 强化产业支撑，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服务辖区企业和双招双引导向，发挥引导基金资本招商作用，积极推进产业基金群设立和企业招引项目，做好项目投后管理工作，保障我区出资权益。加快推进新桥东、石岩总部经济园区等“工业上楼”项目建设，助力宝安的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压实区属国企责任，全力做好固投项目谋划挖潜，以“央地合作”“国资集体合作”等模式，谋划股份公司开展自留地、非农用地开发，共同解锁宝安土地价值投资“密钥”，共谋城市发展新机遇。深入实施工业 2.0 计划，支持采用“5 年+5 年+5 年”长租模式，严控集体物业“二房东”，引导集体物业优先匹配优质企业，招引优质项目落户。做实做细赴外驻点招商工作，统筹建立优质企业“靶向招商库”，持续推动区属国企物业招大商、招好商、招优商。

3. 深化预算改革，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集中财力办大事，对“三保”支出、法定要求、上级督办或考核任务支出、全区重点工作支出、一般事业发展支出等实行分级分类保障。从严从紧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进一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实施计划管理，对符合规定的财政支持的活动，支持力度逐步退坡。落实我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和负面清单，严禁将主责主业外包或变相用工。严格执行物业管理及绿植摆

放费、劳务派遣服务费等支出标准，不得超预算、超标准支出。严控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

4. 加强资金监管，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

认真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核查检查，推动上级重大财税政策落实落地。进一步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绩效理念，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及时掌握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将“花钱必问效”理念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建设，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效能，依法处理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凝心聚力、奋发进取，持续推动我区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宝安加快打造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城、国际化湾区滨海城、高品质民生幸福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宝安区 2024 年决算草案附表